

2021 年世界盃健美健身錦標賽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

110/7/24 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0/08/16 臺教授體字第 1100027371 號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依本會 110 年 7 月 24 日召開「110 年第 1 次選訓委員會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遴選國內優秀教練、選手參加 2021 年 IFBB 國際健美健身聯合總會世界盃賽事。
- 三、遴選名額：教練預計 1 名，選手預計 3 名。
- 四、教練團遴選：
 - (一)、資格條件：
 1. 具有本會教練證並參與年度複訓之合格教練。
 2. 具備外語能力，能協助代表團與官方溝通、接洽。
 - (二)、遴選方式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- 五、選手遴選：
 - (一)、資格條件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(二)、遴選方式：
 1. 採積分制，由本會辦理之「第二屆鋼鐵盃全國健美健身公開線上賽」、「110 年全國總統盃健美健身錦標賽」，兩賽事積分成績相加，各組前六名選手，經選訓委員會評估選拔 3 名選手代表參賽。
 2. 積分計算方式：選拔賽全場總冠軍依名次，分別給予 7、5、4、3、2、1 分，遇積分相同時，以選手 109 年總統盃成績為參考，以最高名次積分多者為優勝。
- 六、入選代表隊教練、選手未依規定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處之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